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則、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及本校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規範訂定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博士班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四學分，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尚未畢業前，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科目。
- 三、本系應於研究生入學時，組織「課業指導委員會」，並為每位研究生指派一位課業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其課業選修，及共同擬定其「資格考試」科目、命題等等事宜；該委員會由系主任、課業指導教授及系內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
- 四、研究生應於就讀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於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內選任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選任非本系專任教師之論文指導教授，但須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五、研究生重新選任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向本系申請，經「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辦理。
- 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後，可於該學期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程序由本系另訂之。
- 七、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向本系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本系應即成立其「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辦理申請人之「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程序由本系另訂之。
- 八、研究生須於就學期間，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發表研究成果。發表之文章需達十二點積分以上。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SCI、SSCI 期刊 6 點；TSSCI、FLI、ABI、ECONLIT 期刊 5 點；國際期刊 4 點；國內期刊 3 點；國際研討會議發表之文章 2 點；國內研討會議發表之文章 1 點。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在符合本系要求之規定後，得向本系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本系應即成立其「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辦理申請人之「論文考試」；「論文考試」申請資格、程序由本系另訂之。

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合格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擔任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外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任教授五年以上，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3. 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十一、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學年度入學起之學生適用，在此以前入學之學生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